

郑渊洁在线举报“皮皮鲁公司”侵权

相关部门:已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郑渊洁及其作品;郑渊洁转发维权微博 受访者供图,网络截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梦云)“童话大王”郑渊洁创作了皮皮鲁、鲁西西、舒克和贝塔等经典角色,是《童话大王》杂志创刊36年来唯一撰稿人,给70后至10后五代人留下美好童年印象。但是多年来郑渊洁一直走在维权的道路上,6月18日,郑渊洁转发账号鲁西西的微博并@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鲁西西发文称江苏“皮皮鲁总动员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侵权。而鲁西西的账号主体为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当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郑渊洁。他表示,关注到南京的这家企业是在两个月前。“当时是南京一读者在微信后台私信我,询问我是不是在南京开分公司了,但是我真正授权的公司只有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这个公司名称仅去掉了文化两个字。”

郑渊洁随后委托公司法务进行核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到了这家公司,然后由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微博进行维权,下一步将向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他说:“这个维权我觉得是没有什么悬念的,可能这在所有侵权里面是最明显的,就连经营范围都有相似之处。”

天眼查显示,皮皮鲁总动员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为主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等。而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批发日用品、文具用品等;产品设计;版权交易等。

企业名称侵权的法律依据有哪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中也明确规定,企业登记机关发

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郑渊洁自2002年开始维权,可以说他除了写童话,最熟悉的领域就是知识产权了。2023年4月18日郑渊洁发布《郑渊洁告别书》,声明他对于商标维权已经“身心俱疲”“丧失了信心”。他告诉记者,维权时间最长的是苏州市燃气设备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舒克侵权商标,目前在等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果需要,这个案子会一直打到最高人民法院,就像历时19年的江苏舒克服饰有限公司舒克商标侵权案那样,直到最终胜诉。

6月18日下午,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南京市栖霞区数据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表示,已与皮皮鲁总动员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于当日给该公司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司表示愿意积极配合。



扫码看视频

南京查获400余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车架



民警日常检查电动自行车商铺 通讯员供图 扫码看视频

今年5月1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某路段,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撞倒行人,致行人严重受伤。后经警方初步调查发现,事发电动自行车系非法改装,其车架、电池仓、限速器等均已被改装,存在刹车性能削弱、车速过快等安全隐患。警方循线追踪,近日成功打掉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团伙,4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也是江苏省破获的首例该类刑事案件。

根据线索,5月28日,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秦淮分局组织警力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在江宁区某电动自行车出租商行、江宁区某仓库分别抓获段某、徐某、陈某某、王某某等4名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扣押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车架400余辆。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今年5月初,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会同秦淮分局研判发现,段某、徐某经营的电动自行车出租商行有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的重大嫌疑。该店为了规避打击,通过“以租代售”的形式,每月收取数百元的租金,分10~12个月租赁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租赁期满后,车辆归承租人所有。同时,为段某、徐某供货的上游

商家陈某某、王某某也浮出水面。

“该案中查获的电动自行车存在改装车架、更改限速器、更改电池仓、配备超国标大功率电池等四种非法改装行为。”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吴季淼表示,犯罪嫌疑人对车架进行改装,延长鞍座并更换电动自行车外壳,造成车身重量增加,影响行车制动;对车辆限速器进行更改,使车辆从国标最高时速25km提升2.5倍,达到60km/h以上;对电池仓的更改,致使电池仓与电池之间的间隙扩大,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引发电池与电池仓之间的碰撞,极易引发爆燃,同时电源线外皮磨损引发短路自燃;配备超过国家标准6倍的大功率电池,最大输出功率超过2500W,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支队长朱清表示,自今年4月国务院部署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以来,南京市公安局会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已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390余家,仓库10余处,查获疑似非法改装车辆800余辆。

通讯员 宁官新 陈超 周艳红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信用卡连续两天被盗刷,损失谁赔

如果信用卡被盗刷,卡主还没有第一时间发现,导致再次被盗刷,这些损失应该由谁承担?

2020年6月5日上午7点35分,在出差的刘女士手机上先后收到四条短信,显示信用卡发生4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7244元。由于手机内信息较多,刘女士并没有注意到,直到第二天上午8点45分再次收到4笔信用卡消费信息,合计17412元,方才意识到自己的卡被盗刷了。她赶忙致电银行要求挂失信用卡,并支付挂失费30元,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这张信用卡是刘女士于2020年向某银行申领的。因刘女士与银行就还款问题存在争议,偿还了部分款项后便不再继续还款,信用卡自此逾期,并在刘女士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

今年4月,刘女士将银行诉至法院。她认为银行违反了对信用卡使用者的资金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其损失承担责任,并撤销不良征信记录。

银行辩称,刘女士对自己的信用卡具有妥善保管义务,透支信用

卡应依约承担还款责任。根据信用卡合约的约定,无法确定信用卡是否被盗刷的事实,挂失前的经济损失应按照约定由持卡人承担。

近日,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相关证据材料,可以确定信用卡透支行为系盗刷。银行抗辩合约中的免责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加重了持卡人的责任,有违公平原则,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责任认定,2020年6月5日刘女士收到银行消费短信后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从而导致次日又产生4笔消费,两天消费时间间隔达24小时,其陈述未看到信息的抗辩不能成立;即便其未看到信息,也应由其承担损失扩大的相应后果。

综合当事人的过错及有无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因素,法院确定:第一日4笔交易由银行承担,第二日4笔交易由刘女士自行承担,刘女士支付的银行卡挂失费用由银行承担。

最终,宜兴法院依法判决银行免除刘女士名下信用卡欠款本金

17244元及该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还款责任;支付刘女士挂失费30元,撤销刘女士名下该张信用卡逾期产生的不良征信记录。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说法

盗刷行为发生的前提是盗刷人获取了银行卡信息和密码,持卡人务必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交易凭证等个人信息,不将银行卡随意出借他人,不向他人透露银行卡交易密码、身份证号码,不随意点击不信任的网站等,防止个人信息被窃取。

持卡人一旦发现账户异常变动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挂失等应对措施,同时立即就近银行或ATM机取款以固定证据。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扩大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银行对其发放的银行卡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包括对银行卡的技术、设备等硬件的更新升级,对交易场所、交易设备的漏洞管理以及对客户信息的安全保密义务。

是水杯、插座、路由器,也是偷拍设备

水杯、插座、路由器、签字笔……生活中常用的物品经过改装,竟成了窃听偷拍设备。6月12日,经如皋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龚某、张某、刘某等三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龚某、张某、刘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至四千元不等。

“一杯两用,真4K电影级效果……”2023年5月的一天,如皋的吴某在用手机浏览短视频时,无意间看到一则关于水杯的推广视频。该视频宣称这款水杯既能当普通水杯使用,又具有隐蔽拍摄功能,不容易被别人发现。出于好奇吴某买了一个,收到货后发现确实具有偷拍偷录功能,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警后,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将销售该款水杯的刘某抓获,后根据刘某的供述,先后将其上家张某和龚某抓获。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销售窃听窃照设备的犯罪事实。最终,公安机关

在龚某住处,查扣了水杯、笔、眼镜、充电宝、手表等外观的拍摄设备50余个。

2023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以龚某、张某、刘某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移送如皋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间,龚某通过张某、刘某等人介绍、推广,向他人销售水杯、充电宝、眼镜、银色手表外观的拍摄设备104个,非法获利16000余元。其中,张某向刘某销售水杯、充电宝外观的拍摄设备4个,非法获利2900元;刘某向他人销售水杯、充电宝外观的拍摄设备3个,非法获利4010元。经鉴定,上述物品均属于窃听、窃照专用设备。

2024年5月20日,如皋市检察院将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宗秋 王俊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